

386930



孔子孟學說叢書

三禮研究論集

李曰剛等著



孔孟學說叢書

三禮論文集

陳之凡



三 禮 論 文 集

著者：李 剛 等

出版者：黎明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信義路二段二二三號十一樓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臺業字一八五號

總發行所：臺北市長安東路一段五十六號

門市部：臺北市信義路二段二二三號綜合書城

臺北市長安東路一段五十六號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四十九號

臺北市林森南路二〇七號文化大樓

高雄市中區五福四路九十五號

郵政劃撥帳戶一八〇六一號

印刷者：永裕印刷廠

地址：臺北市西昌街一六八號

定價：新臺幣（精）一一八元
（平）一〇五元

中華民國七十年元月初版

▲如有缺頁、倒裝請寄回換書▲

弁言

先師孔子，繼往聖，開來學，鎔鈞六經，以授弟子，一時三千之徒，身通六藝者，七十有二人，玉振金聲，可謂盛矣，故鹿門皮氏云，孔子前，不得有經，孔子出而始有經之名，經籍之傳，從來尚矣。

七十子後，百餘年而有亞聖孟軻，稱堯舜，學孔子，張皇聖教，以奠定我民族文化不拔之基，荀卿以降，下逮歷代諸儒，又復薪火相傳，彪炳辭義，蔚爲大觀，於是經學之疆宇日廣，其間雖有派別之分，漢宋之別，然而祖述孔孟，闡發微言，後先相承，其揆一也，故所謂經學者，其異在觀點與方法之不同，抑何有於考據義理之區哉，吾人博採旁徵，取精用宏，固所宜耳。

蓋常聞之，天之精神爲日星，地之精神爲河嶽，人之精神爲經籍，經也者，人理之常，如徑路之無所不通，故曰，恒久之至道，不刊之鴻教也，先總統 蔣公憫聖教之式微，傷經學之不

昌，以爲是乃 國父思想之本源，復興文化之要務，洞燭神斷，爰於民國四十九年，手令成立孔孟學會，自兼名譽會長，以示提倡，而研究中心，則以儒家孔孟之傳，闡發經義爲宗旨，其所以經緯人倫，彌綸彝憲者，微光偉烈，無遠弗被矣。

至是厥後，孔孟學會應屆理事長仰承 蔣公旨意，於是年有學報，月有月刊之發行，類皆海內外少長學人，研究心得之薈粹，歲月既久，篇章雜沓，立夫有感於翻閱參考之爲難，不得不作分門歸類之整理，於是編爲經學叢書，公諸於世，其中論文，區爲八集，計經學總論之部，易經之部，書經之部、詩經之部，三禮之部，三傳之部，論孟之部，學庸之部，由黎明公司承印發行，罔計盈虧，尤堪嘉尚，惟歷年論文，篇帙哀聚，或作者已付專集，或文詞過長，容有未能盡收，僅附篇目，用供查考，非有所軒輊也，尤冀此編之出，或爲我復興基地經學論文之總匯，有裨士林參考，臻益文化復興，無負先總統 蔣公倡導聖學之初志，塵山落海，倘非奢望也歟。

陳立夫

三禮論文集 目錄

禮記名實考述·····	李曰剛·····	一
孔子之禮論·····	高明·····	一三
三禮概述·····	劉德漢·····	二五
六藝中的禮樂精神·····	華仲磨·····	三九
禮儀概述·····	許清雲·····	四七
讀儀禮札記二則·····	張光裕·····	七七
儀禮盥洗說·····	張光裕·····	八五
論周禮職方氏之著成時代·····	黃沛榮·····	一〇三
淺論周禮軍賦·····	徐麗霞·····	一二五
禮運大同小康箋釋·····	史次耘·····	一三七

儒家對於喪禮的基本觀念與態度……………章景明……………一六五

祭、喪之禮吉凶觀念之分別……………章景明……………一七一

曲禮摘要解義……………許祖成……………一八一

論禮記樂記的音樂思想……………洪惟助……………一八七

禮經樂器樂縣鄭注質疑……………曾永義……………一九五

樂記文學理論初探……………徐福全……………二〇五

淺談表記中的「仁」……………林平和……………二三一

鄉飲酒禮音樂演奏的概況……………曾永義……………二三七

禮器郊特牲篇書後……………王夢鷗……………二四五

禮記月令校讀後記……………王夢鷗……………二五一

禮記月令文例淺探……………姚振黎……………二六七

略論月令與禮記……………陳鐵凡……………二七三

古明堂圖考……………王夢鷗……………二八九

書朱子儀禮經傳通解後……………戴君仁……………三〇一

漢志「士」禮十七篇質疑……………康世統……………三〇九

禮記名實考述

李日剛

禮記乃孔門七十子及其後學者所記，而先秦儒家言禮之一叢書，西漢中葉儒者戴德、戴聖所纂輯傳授者也。朱熹謂：「儀禮，禮之根本；而禮記乃其枝葉。」而近人廖平則以爲禮記有先師經說，亦有子史雜鈔，除解說今文儀禮外，且有不少篇目述及古文逸禮（如明堂位、投壺）及周禮（如玉藻、深衣）、左傳（如祭法、曲禮、檀弓、雜記）、孝經（如祭儀）等古籍者，實爲一混淆今古文學之書籍。（見六譯館叢書今古學考卷上，兩戴記今古文篇目表。）以非成於一人之手，又非一家之言，其纂集分合，問題亦甚複雜。欲究其名實，可標舉下列諸事而考述之：

（一）名稱因革 禮記原爲西漢人稱儀禮之名。皮錫瑞經學歷史云：「漢書藝文志曰：『魯恭王得古文尚書及禮記、論語、孝經凡數十篇，皆古字也。』」據此，則恭王得孔壁古文，不止逸禮、尚書，並有禮記、論語、孝經。『尚書古文經四十六卷』、『論語古文二十一篇』、『孝經古孔氏一篇』，皆明見藝文志。志於禮但云：『禮古經五十六卷，經十七篇，記百三十一篇。』無禮記；而今之禮記，亦無今古文之分。志云『禮記』，即禮古經與記。」皮氏所謂「志云禮記，即禮古經與記」云者，即謂漢初所稱禮記，實包括古儀禮經五十六篇及各種有關述禮之記而言之耳。高堂生禮傳至戴

德、戴聖，乃各就先師所傳及壁中所出各種述禮之記，刪爲二種輯本，名曰大戴記及小戴記，此爲禮記由泛名變爲專名之始。從此，禮之記遂稱門立戶，正式宣告脫離禮之經而獨立矣。迨唐貞觀中撰五經正義，廢大戴記不錄，獨取小戴記，因省稱爲禮記，而儀禮固有禮記之名遂爲所奪。記之字義原爲筆記或記錄，在經書中之作用與傳類似，傳所以解釋經義，如詩有毛傳，易有繫辭傳，春秋有左氏，公羊，穀梁，記則所以補苴罅漏，章皇幽眇，以發明經旨，如周禮有考工記，儀記各篇亦多有附記是也。陸德明經典釋文云：「此記二禮（包括周禮及儀禮）之遺闕，故曰禮記。」循名覈實，堪爲禮記一名之的當解釋。

（二）刪纂來歷 禮記如何刪纂，劉歆七略及班固漢志均未敘及。故論禮記之來歷者，每多以隋書經籍志之記載爲據：

漢初，河間獻王又得仲尼弟子及後學者所記一百三十一篇以獻之，時亦無傳之者。至劉向考經籍，檢得一百三十篇，向因第而敘之。而又得明堂陰陽記三十三篇，孔子三朝記七篇，王（氏）史氏（案王史復姓原書王下衍氏字，據漢志並依沈欽韓及王先謙說刪）記二十一篇，樂記二十三篇五種，合二百十四篇。戴德刪其煩重，合而記之爲八十五篇，謂之大戴記；而戴聖又刪大戴記之書爲四十六篇，謂爲小戴記。漢末馬融傳小戴之學，融又足月令一篇，明堂位一篇，樂記一篇，合爲四十九篇。

其說不知所本。除謂劉向所校禮記凡有古記五種二百十四篇一節，以其史部簿錄篇列有「別錄二十卷劉向撰」，堪以徵信，餘則多所舛誤，不得不予辨正者三事：

第一、二戴取材廣泛，兼及逸禮諸子，不限古記五種 隋志以爲二戴之記，均刪取於劉向別錄所校之二百十四篇，完全抹煞高堂生傳禮之史實。如大戴記中之投壺、諸侯禴廟、公冠，以及小戴記中之奔喪、曲禮、玉藻、少儀，一向被認爲儀禮之逸經。大戴之武王踐阼出自太公陰謀，文王官人出自逸周書，帝繫出自世本，曾子立事以下十篇出自曾子勸學，禮三本出自荀子，禮察、保傳同於賈誼新書；小戴之祭法出自國語，坊記、中庸、表記、緇衣四篇出自子思子，三年問及鄉飲酒義、樂記并出自荀子之禮論、樂論，月令同於呂氏春秋。逸禮、逸周書、國語、世本及諸子書在西漢均有傳本，自必爲高堂，后倉禮學之資，故二戴所記當係秉承師訓，各以己見而刪取，非全採自古記五種。二戴爲西漢中武、宣時人。劉向則爲西漢末成、哀時人，前後相去數十年，而隋志以「記百三十一篇」及「明堂陰陽」等五記，皆見於七略之翻版漢志，遂誤認戴德所刪者，卽爲劉向所校之書，寧非大錯！鄭玄爲禮學通家，其六藝論未嘗言禮記出於別錄，僅於三禮目錄中指出禮記篇目在別錄中所屬門類，於此可見別錄中所校定之禮記與二戴記，實各自成書，無若何關連。孔穎達禮記正義云：「至孔子歿後，七十子之徒，共撰所聞，以爲此記，或錄舊禮之義，或錄變禮所由。或兼記體履，或雜序得失，故編而錄之以爲記也。」亦未嘗採用隋志之說。

第二、二戴各自爲政，既非先後遞刪，又非彼此互補 大戴記於隋、唐之際已無完本，今僅存三十九篇，已佚去四十六篇。此四十六篇，若果爲小戴所采取，卽應與小戴記篇目相同。但其佚篇篇名可考者：除有諡法篇、王度記、三正記、別名記、親屬記、五帝記（俱白虎通引），禘於太廟禮（少牢饋食禮注引）、王霸記（周禮注引）、昭穆篇（明堂月令論引），號諡篇（風俗通引）、瑞命篇（

論衡引）等十一篇，皆非小戴所有外，其與小戴重出者僅有曲禮（漢書王式傳引）、禮器（五經異義引）、文王世子（毛詩詁譜正義引）、祭義（漢書韋元成傳及白虎通耕桑篇引）、曾子問（白虎通耕桑篇引）、閒傳（白虎通性情篇引）、檀弓（白虎通崩薨篇及明堂月令論引）、王制（白虎通崩薨篇引）等八篇。凡此或明引大戴，或僅引篇名，而所引文爲今小戴本所無，宜推定爲出於大戴之佚篇。據此，則所佚篇名已可得十九篇，而與小戴所同者不及半數，況內容詳略又各不一致耶？朱子語類先云：「大戴佳篇，皆爲小戴采取，存者不逮。」後蓋發現其前言失審，故又更正之云：「大戴闕目，本自不存，非由小戴取之。」孔廣森博稽羣籍，蒐求大戴闕目，謂：「唐本信有增多於今，而亡逸諸篇，殆非小戴所取。」小戴篇目既不全符大戴佚篇，則隋志大小戴遞刪之說，顯係無稽。

錢大昕云：「謂：『大戴刪古禮二百十四篇爲八十五篇，小戴又刪（大戴禮）爲四十九篇。』其說始於晉司空長史陳邵（周禮論序），而陸德明（經典釋文）引之，隋志又附益之。然漢書無其事，不足信也。」但錢氏以爲「記百三十一篇者，合大小戴而言。」其說亦非事實。梁啟超二戴解題嘗駁之曰：

此說之所由起，蓋以四十六合大戴未佚本之八十五恰爲百三十一篇，乃因此附會也。然此說之不可通有二：其一，兩戴記並非專以百三十一篇爲原則，如三朝記之七篇，明堂陰陽之三十三篇，樂記之二十三篇皆有甄采，合兩戴以就百三十一篇之數，則置書中所采明堂等諸篇於何地？其二，兩戴各篇，並非相避其最著者，哀公問、投壺兩篇，二本今皆見存；曲禮、禮器等七篇亦皆大戴逸目：又如大戴之曾子大孝篇全文見小戴祭義，諸侯饗廟篇全文見小戴雜記，朝

事篇一部分見小戴聘義，本命篇一部分見小戴喪服四制，其餘互相出入之文固多。然則二戴於百三十一篇之記，殆各以意去取，異同參差，不必此之所棄，即彼之所錄。牽附篇數以求彼此相足，甚非其真也。」

第三、小戴原具四十九篇，月令等三篇非足自馬融。小戴篇數之爲四十九，自西漢已然。考後漢書橋元傳：「七世祖仁，著禮記章句四十九篇，號曰橋仁學。」又曹褒傳：「父充，持慶氏禮，褒又傳禮記四十九篇，教授弟子千餘人，慶氏學遂行於世。」仁即漢書儒林傳所謂「小戴授梁丘橋仁季卿」者。慶氏，即指慶普，與小戴同爲后倉弟子。是知小戴教授其弟子及其同學慶普一派所傳之禮記已皆爲四十九篇矣。陸德明經典釋文敍錄云：「劉向別錄有四十九篇。其篇次與今禮記同。」則劉向所校定者，正爲四十九篇。隋志其所以有四十六篇之謬者。殆將四十九篇中之檀弓上、下，曲禮上、下，雜記上、下各予合併，但計其篇有以致之耳。至謂馬融又足月令，明堂位、樂記三篇一節。四庫提要已力辨其非云：

「四十九篇之首，疏皆引鄭目錄。鄭目錄之末必云此劉向別錄屬某門。月令、明堂位目錄並云：『此於別錄屬明堂陰陽記。』樂記目錄云：『此於別錄屬樂記。』則三篇皆劉向別錄所得。安得以爲馬融所增？疏又引玄六藝論曰：『戴德傳禮八十五篇，則大戴記是也。戴聖傳禮四十九篇，則此禮記是也。』玄爲馬融弟子，使三篇果爲融所增，玄不容不知，豈有以四十九篇屬於戴聖之理？況融所傳者乃周禮，若小戴之學，一授橋仁，一授楊榮，後傳其學者有劉祐、高誘、鄭玄、盧植，融絕不預其授受，又何從而增三篇乎？今之四十九篇，實戴聖之原

書，隋志誤也。」

(三) 作品時代 二戴禮記，雖同輯於西漢中葉，其篇章則非盡出漢儒之手，多係前代相傳之舊文。朱熹嘗言：「董仲舒雖爲漢儒之最醇者，但樂記精言，決非仲舒所能做到。」惟作者，大多不可考。二戴所刪取五種古記之一「記百三十一篇」，漢志自注：「七十子後學者所記。」則非出一人之手可知。魏張揖上廣雅表云：「爰暨帝劉，魯人叔孫通撰置禮記，文不違古。」據此，此叔孫通爲最初撰次禮記之人。但「撰次」僅爲編纂次序之意，非謂創作也。漢書景十三王傳敘河間獻王及魯恭王得古書事，均有禮記。鄭玄六藝論亦云：「後得孔氏壁中，河間獻王古文禮五十六篇，禮記百三十一篇……」禮記若果由叔孫通所撰次，何以又散於民間，藏於孔壁，而爲獻王、恭王所得？此又令人困惑而莫可究詰者。又其他古記若「明堂陰陽三十三篇」，漢志自注：「古明堂之遺事。」劉台拱云：「今小戴月令、明堂位，於別錄屬明堂陰陽，而大戴記之盛德，實記古明堂遺事。此三篇其僅存者。」又「王史氏二十一篇」，漢志自注：「七十子後學者。」顏師古曰：「劉向別錄云：『六國時人也。』」「孔子三朝記七篇」，沈欽韓曰：「別錄云：『孔子見哀公，作三朝禮七篇。』」今存大戴記（千乘、四代、虞戴德、誥志、小辯、用兵、少閒）是也。至於各別篇目之可據者：如月令，鄭玄目錄謂鈔合呂氏春秋十二月紀之首章，而蔡邕明堂月令論曰：「周書七十一篇，月令第五十三，秦相呂不韋著書，取月令爲記號；淮南王安亦取以爲第四篇，改名曰時則，故偏見之徒，或云呂不韋作，或云淮南作，皆非也。」唐書大衍曆議言有僧一行，親見周書有七十二侯，與禮記月令無異。觀此，則禮記、呂覽、淮南殆同采自周書中者。文王官人，亦與逸周書文略同。曾子立事以下十篇，朱熹謂

「世稱曾子書，取大戴十篇充之。」中庸、坊記、表記、緇衣，沈約謂皆取自子思子。樂記，史記正義謂公孫尼子次撰。劉瓛謂緇衣亦公孫尼子作。案漢志儒家著錄曾子十八篇，子思子二十三篇，公孫尼子二十八篇，大小戴各有所采焉。又三年問、禮三本、鄉飲酒義、勸學等篇，或一部，或全部文同荀子。王制一篇，釋文敍錄及孔疏均引盧植注，以爲漢文帝令博士作。盧說蓋本諸史記封禪書：「明年，使博士諸生刺六經，作王制，謀議巡狩封禪事。」而司馬貞索隱引別錄云：「文帝所造書有本制，兵制，服制。」以今王制驗之，絕不相合，則非文帝博士所作甚明。文帝時所作之王制，或存於漢志禮家所錄之古封禪羣祀二十二篇之中；或史記所謂王制，謂作王者之制度，而非篇名，均未可知。鄭玄答林頌書以爲王制作於孟子之後，因其所記頒爵祿之制，與孟子北宮錡章相合也。俞樾亦謂：「王制爲孔氏遺書，七十子後學所記。」邵懿辰曰：「今按二戴各篇，以出自荀、賈二子者爲最近，而其文亦最卑。賈子保傳乃引古記而爲之傳，禮察亦衍經解之文入其政事疏中，添綴之痕，顯而易近。取之者，爲其前有古記，非直取賈子書也。舍此三數篇，則莫不與衍闕深，其文非周人莫能爲，其理非聖人莫能到矣。」果爾，則二戴禮記中除經解、禮察及保傳二、三篇錄諸賈子外，均爲晚周之作矣。

（四）篇目歸類 孔穎達正義於禮記每篇之下，引鄭玄目錄曰：「此於別錄屬某某。」是劉向本有分類而鄭引之也。

茲依原注將小戴禮四十九篇歸爲下列八類：

（一）通論 通論禮之義理，古代政治、教育、學術、倫理之思想存焉，最有一讀之價值。檀弓

上下、禮運、玉藻、大傳、學記、經解、哀公問、仲尼燕居、孔子閒居、坊記、中庸、表記、緇衣、儒行、大學十六篇屬之。就中大學一篇，相傳爲曾子所作，對所謂三綱：「明德」、「親民」、「止善」及所謂八目：「格物、致知、誠意、正心、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之大道，闡發至詳，程頤謂爲初學入德之門。中庸一篇，相傳爲子思所作，所言天命性道，致廣大而極精微，與大學互相發明，程頤謂爲孔門傳授心法之書。朱熹以此二篇，別出單行，以配論語、孟子，稱爲「四子書」。

(2) 制度 記古代之制度，大之班爵封國，小之器具服物，各有記錄。曲禮上下、王制、禮器、少儀、深衣六篇屬之。

(3) 喪服 記喪服之義，以明其輕重之所由也。曾子問、喪服小記、雜記上下（合喪服大記）、奔喪、問喪、服問、閒傳、三年問、喪服四制十一篇屬之。

(4) 吉禮 鄭或稱「吉事」，記喜慶燕飲之禮。投壺、冠義、昏義、鄉飲酒義、射義、聘義、燕義七篇屬之，又後六篇皆儀禮之傳。

(5) 祭祀 記古代祀典並推及倫理。郊特性、祭法、祭義、祭統四篇屬之。

(6) 子法 鄭亦云「世子法」，記古代爲人子之禮法，明男女居室，事父母舅姑之則也。文王世子，內則二篇屬之。

(7) 樂記 論樂理極精，僅樂記一篇。案漢志有「樂記二十三篇」，正義云：「蓋合十一篇，有樂本，有樂論，有樂言，有樂禮，有樂情，有樂化，有樂象，有賓牟賈，有師乙，有魏文侯。」其餘十二篇爲戴所不采。荀、呂諸書論樂者多與之複，蓋相傳舊籍也。

(8) 明堂 亦稱「明堂陰陽」，記明堂之位，釋陰陽之道也。月令、明堂二篇屬之。

正於大戴禮，以鄭玄朱嘗作注，隋、唐間書即殘闕，存者不及半數。四庫全書總目提要云：「司馬貞曰：『大戴禮合八十五篇，其四十七篇亡，存三十八篇。』蓋夏小正一篇多別行，隋、唐間錄大戴禮，或闕其篇，是以司馬貞云然。原書別出夏小正，實闕四十六篇，存者宜爲三十九篇。中興書目乃言存四十篇，則竄入明堂篇題，自宋人始矣。書中夏小正篇最古，其諸侯遷廟，諸侯釁廟、投壺、公冠，皆禮古經遺文。……宋史繩祖學齋佔畢謂：『宋時嘗以此書與小戴並列，稱爲十四經。』其說今不可考。然其與三禮多相出入，先王舊制時有徵焉。固亦禮經之羽翼爾。」

(五) 經義比附 邵懿辰禮經通論云：「禮經有記猶易之有十翼，春秋之有三傳，雖各自爲篇，實相比附。」誠然，儀禮有士冠禮、士昏禮，禮記即有冠義、昏義；儀禮有鄉飲酒禮、鄉射禮，禮記即有鄉飲酒義、鄉射義；儀禮有燕禮、聘禮，禮記即有燕義、聘義；儀禮有少牢、特牲；禮記即有祭法、祭義、祭統諸論；儀禮有喪服，禮記即有喪服小記、喪服大記等篇。此僅就邵氏以儀禮爲經而言。若以周禮爲經言，則劉向別錄中所列制度，通論兩類所屬諸篇，當有不少爲周禮之傳釋。朱子嘗撰儀禮經傳通解一書，依劉錄、鄭注本之次第，以類相從，另行編次。江永之禮書綱目，沿用其例，而後起更精，多足訂正通解之失，欲求通貫三禮者，可備參考。

(六) 精華所在 禮記四十九篇，其精華所在，則在別錄所列通論諸篇，而尤以禮運、學記、大學、中庸及樂記五篇爲最。茲分別撮述其大要：

(1) 禮運揭櫫儒家世界大同之政治理想 曰：「大道之行也，天下爲公，選賢與能，講信修

睦。故人不獨親其親，不獨子其子。使老有所終，壯有所用，幼有所長，鰥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男有分，女有歸。貨惡其棄於地也，不必藏於己，力惡其不出於身也，不必爲己，是故謀閉而不興，盜竊亂賊而不作，故外戶而不閉，是謂大同。」其目的在改造世界政治及經濟制度，化私爲公，四海一家，建立賢能政府，廢除軍國主義，並設置養老院，慈幼院，實現爲民所有、爲民所治、爲民所享之大同社會。在數千年前，已有如此崇高之政治理想，不能不敬佩孔子思想之前進。近人吳虞以「打倒孔家店」自豪，擄擄孔子，無所不用其極，而於此等政治理想，則統歸之道家。不知孔、老同時，何以老子獨能有此理想？禮記明爲儒家典籍，此篇明爲孔門之問對，即非孔子親撰，亦必爲七十子後學所記，允爲孔子德治主義之遠景。但如康有爲之大同書，摭拾近世社會主義者言，附會此篇，則非孔氏之旨矣。

(2) 學記提供儒家尊師重道之教育理論 開宗明義即云：「君子如欲化民成俗，其必由學乎？」又曰：「古之王者，建國君民，教學爲先。」「凡學之道，嚴師爲難，嚴師然後道尊，道尊然後民知敬學。」「君之所不臣於其臣者二，當其爲尸則弗臣也，當其爲師則弗臣也。」是謂教育爲立國之本，當國者必須尊師重道。如云：「學然後知不足，教然後知困。知不足然後能自反也，知困然後能自強也。故曰教學相長也。」「記問之學，不足以爲人師，必也其聽語乎！」是謂教者當知進修。如云：「大學之教也，時教必有正業，退息必有居學。……不學雜服，不能安禮；不興其藝，不能樂學。」「君子之於學也，藏焉，修焉，息焉，遊焉；夫然，故安其學而親其師，樂其友而信其道，是以雖離師輔而不反也。」又云：「大學之法，禁於未發之謂豫，當其可之謂時，不陵節而施之